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耀美

相　對　人　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以為釋明，且依其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